

業、農民及農村的加值平台，以活化產業與改善生活環境，吸引年青人回（留）鄉從農。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濱海聯外快速道路」（原稱新台 17 線）計畫持續延宕，籲請政府儘速協助整合有關權責單位以利計畫順利推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78）

黃委員針對「濱海聯外快速道路」（原稱新台 17 線）計畫持續延宕，籲請政府儘速協助整合有關權責單位以利計畫順利推動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本計畫原名為「新台 17 線」，後更名為「濱海聯外快速道路計畫」，其交通定位及主辦機關迭有更動，且涉及南部地區整體交通路網與高雄地區快速道路路網規劃，宜由交通專業單位（交通部或高雄市政府）統籌辦理為宜。
- 二、本案將俟交通部或高雄市政府依交通專業規劃完成定案後，若陳報本院核定，將責由本院經建會積極協調辦理。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誹謗罪的刑事除罪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73）

黃委員昭順就「誹謗罪的刑事除罪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言論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惟為避免妨害他人名譽，刑法第 310 條針對誹謗行為設有處罰規定，同時於第 311 條解釋規定誹謗罪之阻卻構成要件，以合理評論原則保障言論自由。針對言論自由與誹謗罪之界線，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更進一步闡述，只要「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而針對行為人「事實陳述」之言論，我國法院多依據上開解釋意旨及參考美國憲法所發展之實質惡意原則（actual malice），探究行為人發表言論是否明知所言非真實，或過於輕率疏忽而未探究是否為真實，抑或其發表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判斷是否該當誹謗罪；對於「意見表達」之言論，則檢視是否符合合理評論原則，以在言論自由與他人名譽之維護取得平衡。
- 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本條第 2 款所規定的權利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為下列條件所必需：（甲）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乙）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是以，依公約意旨，在符合一定條件下，表現自由可以受到某些限制。日本刑法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公然指摘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無論該傳述之內容是否真實，處 3 年以下懲役

或監禁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3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之行為，若與公共利益有關，且係專以公共利益為目的，復能證明所傳述內容為真實者，不罰」。是以，日本目前仍有誹謗罪之刑事處罰規定，而依最高裁判院之見解，係從寬認定「有公共利益有關」之標準，認所傳述者縱屬私人之私生活事項，但若該人或該事件於社會有一定影響力者，即屬「與公共利益有關」，而應適用例外之免責規定，此部分係一體適用全體國民，而非僅針對新聞從業人員。

- 三、有關誹謗罪是否除罪化之議題，本部將進一步蒐集外國立法例進行研議，並於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提出討論，聽取專家學者，機關代表意見，以期修法之週延及妥適性，俾兼顧言論自由保障與個人名譽之維護。

（八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對電視頻道之不實廣告裁處效果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82）

黃委員昭順就對電視頻道之不實廣告裁處效果不彰，允應研謀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答：

- 一、鑑於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為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合法廠商、消費大眾權益，公平交易委員會自 81 年成立迄今，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嚴予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對事業及消費者宣導，以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及提高民眾警覺，並敦促業者守法。
- 二、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不實廣告處分案行使裁量權時，除不得逾越法規既有最高及最低罰鍰額度之限制外，並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後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量處罰鍰。故公平交易委員會就電視購物業者不實廣告行為量處罰鍰時，均已針對被處分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是否曾受處罰、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等因素予以考量，對於多次違法之業者，未來亦將關注其所受利益、以往違法內容是否重複等因素，嚴加裁罰，以遏止不法。
- 三、又經查處確屬違法之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向亦發布新聞、上網公告，藉由媒體廣泛報導，以確保民眾獲得正確資訊，並定期追蹤查核被處分人後續改正情形，若發現未依處分意旨停止或改正違法行為，即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